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1號

原告 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芳

訴訟代理人 余柏儒律師

被告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2萬2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萬8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瑞芝